

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

(2026年)

预算单位		喀什市兰干镇人民政府						
项目名称		水土保持补偿项目				项目负责人		孟树峰
项目资金（万元）		年度预算总额：	9.78	其中：财政拨款	9.78	其他资金		0
项目总体目标		本项目安排预算资金9.78万元，用于缴纳1.喀什市兰干镇2026年农村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以工代赈项目水土保持费 26600元；2.喀什市兰干镇2026年农村道路建设以工代赈项目水土保持费 48800元；3.喀什市兰干镇2026年日光温室大棚及附属设施项目水土保持费 22400元。通过实施本项目，能够为居民出行提供便利，改善农村交通设施环境，助力喀什市兰干镇乡村振兴。						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	指标值设置依据	上年完成值	指标分值权重	指标赋分规则	佐证资料
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缴纳水土保持补偿项目数量	≥3个	计划标准	=2个	20	按照完成比例赋分	工作资料
	质量指标	水土保持手续完备率	=100%	计划标准	=100%	10	按照完成比例赋分	工作资料
	时效指标	费用按时缴纳率	=100%	计划标准	=100%	5	按照完成比例赋分	工作资料
		水土保持批复获取及时率	=100%	计划标准	=100%	5	按照完成比例赋分	工作资料
成本指标	经济成本指标	喀什市兰干镇2026年农村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以工代赈项目水土保持费	≤2.66万元	计划标准	=2.66万元	5	按照完成比例赋分	原始凭证
		喀什市兰干镇2026年农村道路建设以工代赈项目水土保持费	≤4.88万元	计划标准	=4.88万元	10	按照完成比例赋分	原始凭证
		喀什市兰干镇2026年日光温室大棚及附属设施项目水土保持费	≤2.24万元	计划标准	=2.24万元	5	按照完成比例赋分	原始凭证
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改善群众生产生活出行条件	改善	计划标准	改善	20	按照完成比例赋分	工作资料
满意度指标	满意度指标	债权人满意度	≥95%	计划标准	=95%	10	满意度赋分	工作资料